

#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考生入籍操作指南 (PC端)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考生入籍，可在我省规定的入籍时间内，由本人登录“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https://nzkks.hneao.cn> ) (以下简称“湖南自考服务平台”)，凭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资料注册。为了更好的服务新入籍考生，特制定《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考生入籍操作指南 (PC端)》。

打开浏览器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s://nzkks.hneao.cn>”，进入门户首页界面，如下图所示。



点击右上角的“新生入籍”按钮，弹出如下图所示注册界面。



在上述界面输入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手机收到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选择证件类型输入证件号码，点击“注册”按钮，进入如下图所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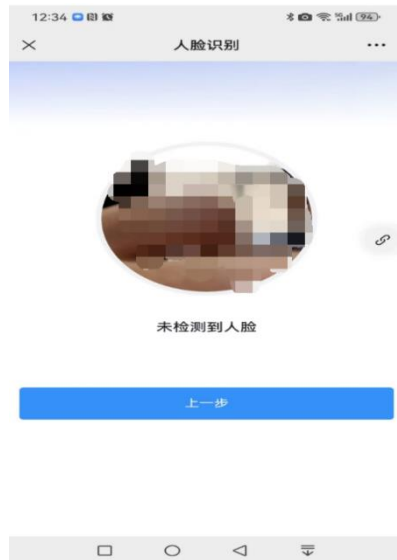
打开手机微信，扫描上图所示二维码，弹出如下图所示界面。



分别点击头像面、国徽面，弹出的下拉菜单可以选“拍摄”或“从相册选择”上传身份证照片，照片上传后，点击下方的“上传完成请核对信息”按钮，弹出如下图所示窗口。



认证照片“点击上传”个人寸照照片，下拉列表可以选择“拍摄”或“从相册选择”(新生入籍时上传的照片将用于考生准考证、毕业证及其他业务，请严格按照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见附件1)要求上传本人近期电子证件照,不符合要求的照片会影响考生的考试及毕业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寸照上传好后，再点击本页面下方的“确认无误，下一步”按钮，弹出人脸识别验证窗口，如下图所示。



人脸实人核验通过后，弹出如下提示界面。



此时考生 PC 端界面显示如下。



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手机收到验证码后，输入验证码，点“下一步”按钮，弹出修改密码窗口，如下图所示。



**修改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密码要求: 密码必须为8-15位, 且必须包含数字、字母、特殊符号 (@、#、\$、%、^、\*、.) 七种字符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输入新密码、确认密码, 点击“提交”按钮, 弹出如下提示窗口。



**修改密码**

新密码

确认密码

密码要求: 密码必须为8-15位, 且必须包含数字、字母、特殊符号 (@、#、\$、%、^、\*、.)

**确认信息**

! 密码修改成功, 请重新登录

确定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点击“确定”按钮, 返回登录界面, 用新密码重新登录系统, 进入首页, 继续进行后续新生入籍操作, 如下图所示。



点击左侧“新生入籍”菜单，进入如下图所示界面。



考生认真阅读完《新生入籍须知》后，勾选界面中显示的“承

诺书我已阅读，并同意所有条款”，跳转到新生入籍填写资料和上传附件界面，如下图所示。

个人工作台 新生入籍 ×

1 阅读须知 2 填写资料和上传附件 3 提交申请

**基本信息**

\*姓名 1995-03-02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5-03-02  
\*姓名全拼 huar  
\*户口类型 请选择  
\*政治面貌 请选择

\*证件号码 340102  
\*性别 女  
\*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  
邮政编码 请输入  
\*职业 请选择  
\*电子邮箱 请输入

**入籍信息**

手机号码 16607920015

\*入籍地区 请选择 请选择  
注：入籍地一旦选择概不可更改，请谨慎选择；选项为灰色的区县为本考期不提供入籍注册或注册人数已满；

\*考前最高学历 专科

**学信网校验结果** 点击进行学信网校验 注：您当前选择的入籍专业层次为本科，请点击左侧按钮进行学信网学历或学籍校验

**上传附件**

+ 新增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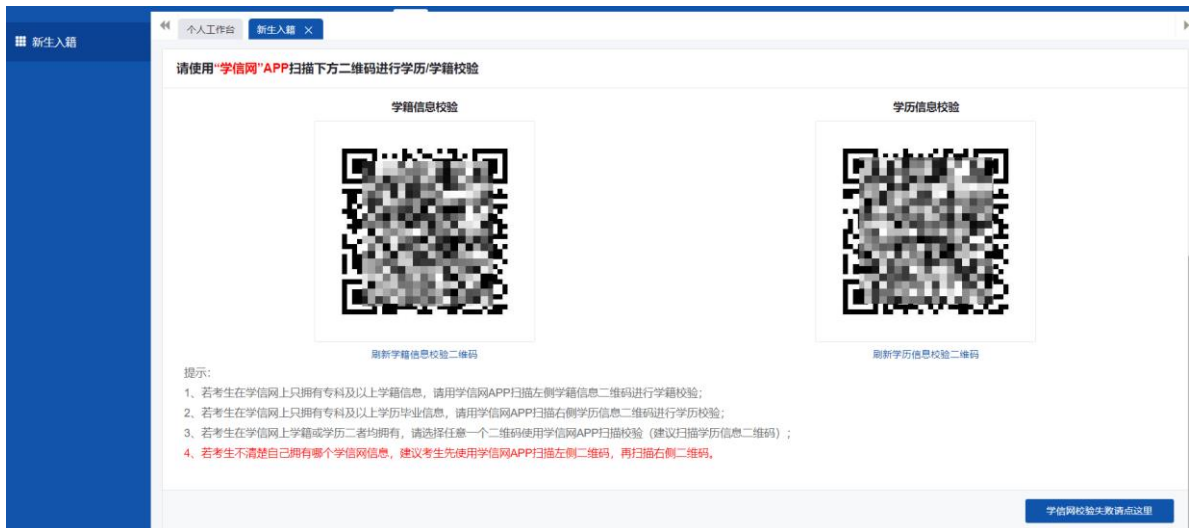
如已取得学历中的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已发生变更，可提交证明材料。是否提交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基本信息中输入邮政编码，选择户口类型、职业、政治面貌、输入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

入籍信息中，选择入籍地区、入籍专业；

若入籍专业层次为本科专业，请考生点击上图中【点击进行学信网校验】按钮，打开对应的学信网扫描二维码，如下图所示。



考生提前下载好“学信网”APP，根据自身学籍学历情况扫描对应的二维码，（若考生不清楚自身学籍或学历情况，建议考生先扫描左侧二维码再扫描右侧二维码），每个码只能扫一次，再次扫码时须刷新对应的校验二维码；扫描成功后界面如下。



注意：学信网效验未通过无反馈信息的考生，请点击右下方【学信网校验失败】按钮，关闭学信网扫码界面；手动上传附件资料，出现如下图所示界面，在下图所示附件中，上传相关附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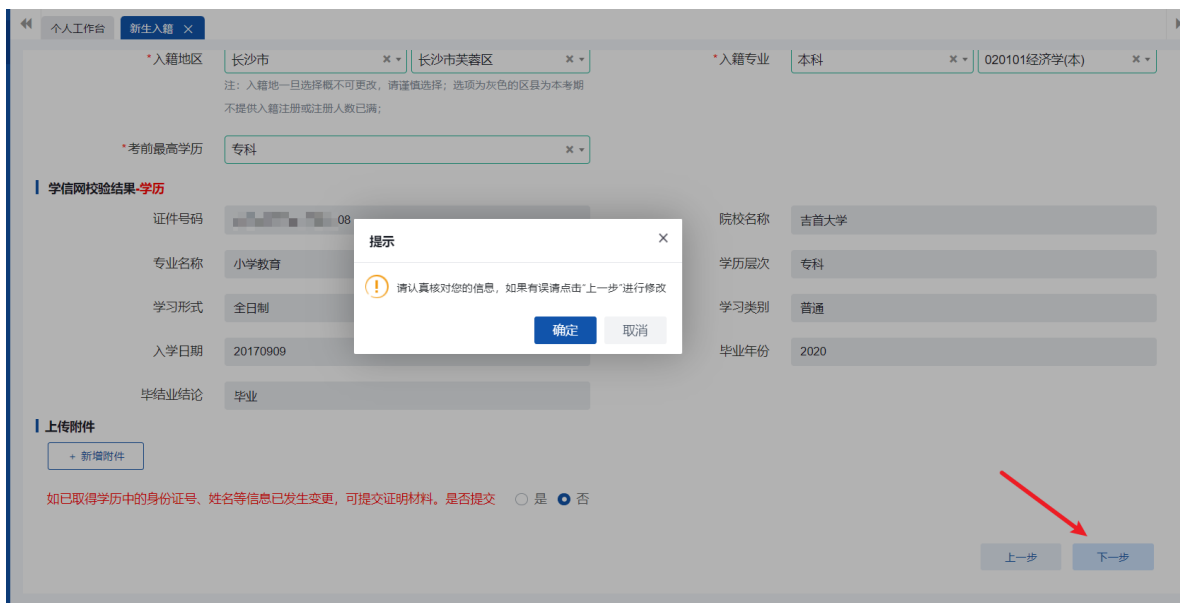


我省不接受不符合条件的非本省户籍人员入籍。非本省户籍新考生入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在我省工作的人员须提供我省工作证明和我省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要求缴纳时间3个月以上）；（2）在我省学习的人员须提供我省各类学校在读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3）在我省居住的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居住证》或其他在我省居住的相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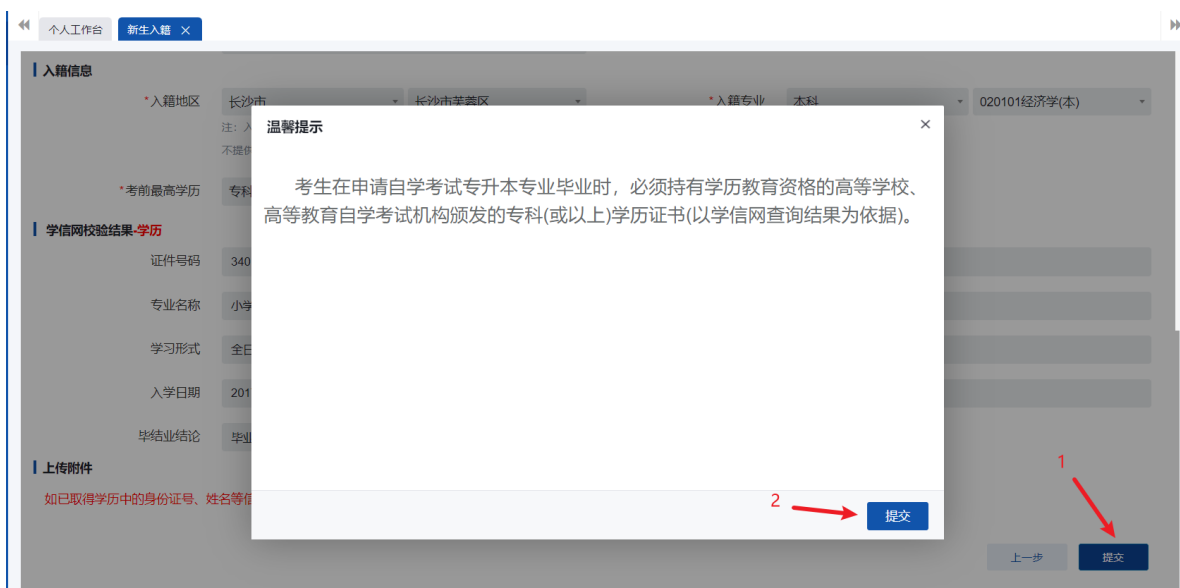
考生所选专业为限制性专业，则还需要根据提示条件上传对应证明材料（见附件2）；

附件上传完毕后，如已取得学历中的身份证号、姓名等信息发生变更，可选中“是”，输入相关信息，提交证明材料，如没有发生变更信息，则默认为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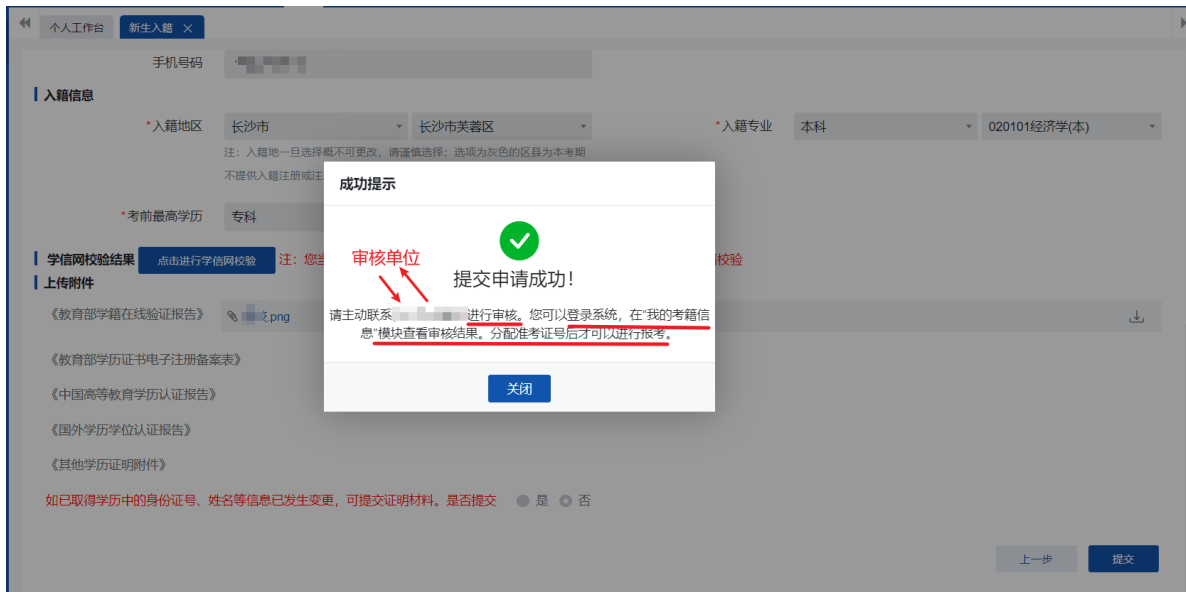
点击右下角“下一步”按钮，弹出如下图所示窗口。



点击“确定”按钮，再点击填写资料和上传附件界面下方的“提交”按钮，弹出如下温馨提示窗口，请考生仔细阅读提示，读秒完成后点击弹窗“提交”按钮。



点击“确定”按钮，弹出如下图所示提示窗口。



点“关闭”按钮，显示如下图界面。



点击左侧“我的考籍信息”菜单，如下图所示。



该界面可以查询入籍申请审核进度和结果，入籍信息未审核前，可以点击“修改”按钮，弹出修改考籍信息界面，如下图所示。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 考籍管理

个人工作台 我的考籍信息

修改考籍信息

保存 取消

拍照要求：1. 背景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2. 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3.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得有反光。4. 不得使用头部遮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6. 面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明显的强光、光斑、无红眼。7. 距离被拍摄人1.5米-2米。8.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

基本信息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民族	<input type="text"/>	* 性别	<input type="text"/>
*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 住址	<input type="text"/>
* 姓名全拼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 户口类型	<input type="text"/>	* 职业	<input type="text"/>
* 政治面貌	<input type="text"/>	*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修改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入籍申请，可再次点击左侧“我的考籍信息”菜单查看审核状态。

入籍审核通过并产生准考证号后（审核时间截止后再生成准考证号），考生方可登录“湖南自考服务平台”选择专业课程进行报考。

提醒考生：如果提示“非新生入籍时间，请等待入籍考期开启！”则说明暂时不是新生入籍时间段，请在规定时间内操作入籍。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2025年1月20日

## 附件 1

# 限制性专业报考条件

下表所列专业对报考条件、报考程序有特殊限制，考生报考须符合下表具体规定。在考试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该考生不论何种原因，都要承担不被承认考试结果、不被受理毕业申请的后果。

新专业代码、 名称及层次	报考条件
520201 护理 (专科)	限以下 2 类考生报考： 1.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护理专业中专毕业证书者。 2.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 在职人员。
101101 护理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社区）护理学、中医护理、临 床医学、中医学专业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且已经获得 相应执业资格者报考。
100701 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 报考。
100801 中药学 (专升本)	限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医药学类专科及专科以上毕业生 报考。
030601K 治安学 (专升本)	限在职人民警察和公安类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报考。
030612TK 公安管理学 (专升本)	限在职人民警察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学生报考。

## 附件 2

# 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 一、基本要求

1. 图像应真实表达毕业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2.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3.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 二、拍照要求

1.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只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

2.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 三、照明光线

1.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 四、电子图像文件

1. 电子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2.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